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0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徐鴻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四條所載，自遲付之金額累積達全部金額五分之一之日起，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則債權人請求就欠款總額新臺幣36,250元，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與上開約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